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玉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玉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玉英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日期應更正為民國「104年3月22日至106年1月11日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

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（附表編號1共8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2年10月〈1罪〉、有期徒刑2年〈共2罪〉、有期徒刑1年〈1罪〉、有期徒刑4年6月〈1罪〉、有期徒刑3年〈1罪〉、有期徒刑3年2月〈1罪〉、有期徒刑1年10月〈1罪〉）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經徵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4年6月為下限，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20年4月為上限），並參酌如附表編號1所示8罪，曾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3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確定等情【是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執行刑（有期徒刑6年）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（有期徒刑3月）總和有期徒刑6年3月】，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詐欺取財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相同或類似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相關性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暨整體犯罪評價，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2 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05 法官 羅郁婷

06 法官 葉乃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程欣怡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